

卷第四百十六 草木十一

木怪下 竇寬 吳偃 董觀 京洛士人 江叟
花卉怪 龍蛇草 鮮卑女 蕨蛇 芥蟲 崔玄微

木怪下

竇寬

唐扶風竇寬者家於梁山，太和八年秋，自大理評事解縣推鹽使判官罷職退歸，因治園屋。命家僕伐一樹，既伐而有血滂溜，汪然注地，食頃而盡。寬異之，且知為怪。由是閉門絕人事。至明年冬十一月，鄭注李訓反，寬與注連，遂誅死於左禁軍中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吳偃

有厲（陳校本「厲」作「體」）泉縣民吳偃家於田野間。有一女十歲餘。一夕，忽遁去，莫知所往。後數餘日，偃夢其父謂偃曰：「汝女今在東北隅，蓋木神為祟。」偃驚而寤。至明日，即於東北隅窮其跡，果聞有呼吟之聲。偃視之，見其女在一穴內。口甚小，然其中稍寬敞。傍有古槐木，盤根極大。於是挈之而歸，然兀若沈醉者。會有李道士至，偃請符術呵禁。其女忽瞬而語曰：「地東北有槐木，木有神，引某自樹腹空入地下穴內，故某病。」於是伐其樹。後數日，女病始愈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董觀

有董觀者嘗為僧，居於太原佛寺。太和七年夏，與其表弟王生南遊荆楚，後將入長安。道至商於。一夕，舍山館中。王生既寐，觀獨未寢。忽見一物出燭下，既而掩其燭。狀類人手而無指。細視，燭影外若有物，觀急呼王生。生起，其手遂去。觀謂王曰：「慎無寢，魅當再來。」因持挺而坐伺之。良久，王生曰：「魅安在？兄安矣？」既就寢。頃之，有一物長五尺餘，蔽燭而立，無手及面目。觀益恐，又呼王生。生怒不起。觀因以挺槌其首，其軀若草所穿。挺亦隨入其中，而力取不可得。俄乃退去。觀慮又來，迨曉不敢寢。明日，訪館吏。吏曰：「此西數里有古杉，常為魅，疑即所見也。」即與觀及王生徑尋，果見古杉，有挺貫其柯葉間。吏曰：「人言此為妖且久，未嘗見其真。今則信矣。」急取斧，盡伐去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京洛士人

京洛間，有士人子弟失（「失」原作「定」。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其姓名。素善雕鏤。因行他邑山路，見一大槐樹蔭蔽數畝，其根旁瘤癭如數鬥甕者四焉，思欲取之。人力且少，又無斧鋸之屬，約回日採取之。恐為人先彩，乃於衣篋中，取紙數張，割為錢，繫之於樹瘤上。意者欲為神樹，不敢採伐也。既捨去，數月而還。大率人夫並刀斧，欲伐之，至此樹側，乃見畫圖影，旁掛紙錢實繁，復有以香醮奠之處。士人笑曰：「村人無知信此，可惑也。」乃命斧伐之次，忽見紫衣神在旁，容色屹然，叱僕曰：「無伐此木。」士人進曰：「吾昔行次，見槐瘤，欲取之。以無斧鋸，恐人彩之，故權以紙錢占護耳。本無神也，君何止遏？」神曰：「始者君權以紙錢條樹之後，咸曰神樹，能致禍福，相與祈祀。冥司遂以某職受享爵。今有神也，何言無之？若必欲伐之，禍甚至矣。」士人不聽。神曰：「君取此何用？」客曰：「要雕刻為器耳。」神曰：「若爾，可以善價贖之乎。」客曰：「可」。神曰：「所須幾何？」士人曰：「可遺百千。」神曰：「今奉百絹。於前五里有壞墳，絹在其中。如不得者，即復此相見。」士人遂至壞墳中，果得絹，一無欠焉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江叟

開成中，有江叟者多讀道書，廣尋方術，善吹笛。往來多在永樂縣靈仙閣。時沈飲酒。適闕鄉，至盤豆館東官道大槐樹下醉寢。及夜艾稍醒，聞一巨物行聲，舉步甚重。叟暗窺之，見一人崔嵬高數丈，至槐側坐，而以毛手捫叟曰：「我意是樹畔鋤兒，乃甕邊畢卓耳。」遂敲大樹數聲曰：「可報荆館中二郎來省大兄。」大槐乃語云：「勞弟相訪。」似聞槐樹上，有人下來與語。須臾，飲酌之聲交作。荆山槐曰：「大兄何年拋卻兩京道上槐王耳。」大槐曰：「我三甲子，當棄此位。」荆山槐曰：「大兄不知老之將至，猶顧此位。直須至火入空心，膏流節斷，而方知退。大是無厭之士。何不如今因其震霆，自拔於道，必得為材用之木，構大廈之梁棟，尚存得重重碎錦，片片真花。豈他日作朽蠹之薪，同人爨為煨燼耳？」大槐曰：「雀鼠尚貪生，吾焉能辦此事邪？」槐曰：「老兄不足與語。」告別而去。及明，叟方起。數日，至闕鄉荆山中，見庭槐森聳，枝幹扶疏，近欲十圍，如附神物。遂伺其夜，以酒脯奠之云：「某昨夜，聞槐神與盤豆官道大槐王論語云云（「雲」原作「丨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某臥其側，並歷歷記其說。今請樹神與我言語。」槐曰：「感子厚意，當有何求？殊不知爾夜爛醉於道，夫乃子邪！」叟曰：「某一生好道，但不逢其師。樹神有靈，乞為指教。使學道有處，當必奉酬。」槐神曰：「子但入荆山，尋鮑仙師。脫得見之，或水陸之間，必獲一處度世。蓋感子之請。慎勿泄吾言也。君不憶華表告老狐，禍及餘矣。」叟感謝之。明日，遂入荆山，緣岩循水，果訪鮑仙師。即匍匐而禮之。師曰：「子何以知吾而來師也？須實言之。」叟不敢隱，具陳荆山館之樹神言也。仙師曰：「小鬼焉敢專輒指人。」未能大段誅之，且飛符殘其一枝。叟拜乞免。仙師曰：「今不誅，後當繼有來者。」遂謂叟曰：「子有何能？一一陳之。」叟曰：「好道，癖於吹笛。」仙師因令取笛而吹之。仙師歎曰：「子之藝至矣。但所吹者，枯竹笛耳。吾今贈子玉笛，乃荆山之尤者。但如常笛吹之。三年，當召洞中龍矣。龍既出，必銜明月之珠而贈子。子得之，當用醞釀煎之三日。凡小龍已腦疼矣。蓋相感使其然也。小龍必持化水丹而贖其珠也。子得當吞之，便為水仙，亦不減萬歲。無煩吾之藥也。蓋子有琴高之相耳。仙師遂出玉笛與之。叟曰：「玉笛與竹笛何異？」師曰：「竹者青也，與龍色相類，能尚之吟，龍不為怪也。玉者白也，與龍相剋，忽聽其吟，龍怪也，所以來觀之。感召之有能變耳。義出於玄。」叟受教乃去。後三年，方得其音律。後因之岳陽，刺史李虞館之。時大旱，叟因出笛，夜於聖善寺經樓上吹。果洞庭之渚，龍飛出而降。雲繞其樓者不一，遂有老龍，果銜珠贈叟。叟得之，依其言而熬之二晝。果有龍化為人，持一小藥合，有化水丹，匍匐請贖其珠。叟乃持合而與之珠，餌其藥，遂變童顏。入水不濡。凡天下洞穴，無不歷覽。後居於衡陽，容發如舊耳。（出《傳奇》）

花卉怪

龍蛇草

後漢靈帝中平年夏，陳留郡濟陽濟陰，冤句離狐，城（陳校本「城」作「成」）皋陽武，城郭路邊生草，悉備龍蛇鳥獸之形。《續漢志》曰：「其狀五色，毛羽頭目足翅皆具。或作人形，操持弓弩，牛馬萬物之狀。」是歲，黑山賊張牛角等十餘輩並起抄掠，後兄何進秉權，漢遂微弱。又董卓起兵焚燒宮闕之應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鮮卑女

晉有士人，買得鮮卑女名懷順。自說其姑女為赤莧所魅。始見一丈夫容質姘淨，著赤衣，自云家在側北。女於是恒歌謠自得。每至將夕，輒結束去屋後。其家伺候，唯見有一株赤莧，女手指環掛其莧莖。芟之而女號泣，經宿遂死焉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蕨蛇

太尉郗鑒鎮丹陽也，曾出獵。時二月中，蕨始生。有一甲士折食一莖，即覺心中潭潭欲吐。因歸家。仍成心腹疼痛。經半年許，忽大吐，吐一赤蛇長尺餘。尚動搖。乃掛於簷前，蛇漸焦。經宿視之，乃是一莖蕨耳，猶昔之所食也。病遂差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芥蟲

五嶺春夏率皆霪水，晴（「晴」原作「沾」。據陳校本改）日既少，涉秋入冬方止。凡物皆易蠹敗，萌膠氈爛，無逾年者。嘗買芥菜置壁下，忘食。數日皆生四足，有首尾，能行走，大如螳螂，但腰身細長耳。（出《嶺南異物志》）

崔玄微

唐天寶中，處士崔玄微洛東有宅。耽道，餌術及茯苓三十載。因藥盡，領僮僕輩入嵩山彩芝，一年方回。宅中無人，蒿萊滿院。時春季夜間，風清月朗，不睡。獨處一院，家人無故輒不到。三更後，有一青衣云：「君在院中也，今欲與一兩女伴過，至上東門表姨處，暫借此歇。可乎？」玄微許之。須臾，乃有十餘人，青衣引入。有綠裳者前曰：「某姓楊。」指一人，曰「李氏」。又一人，曰「陶氏」。又指一緋小女，曰「姓名阿措」。各有侍女輩。玄微相見畢，乃坐於月下，問行出之由。對曰：「欲到封十八姨。數日雲欲來相看，不得，今夕眾往看之。」坐未定，門外報封家姨來也。坐皆驚喜出迎。楊氏云：「主人甚賢，只此從容不惡，諸亦未勝於此也。」玄微又出見封氏。言詞冷冷。有林下風氣。遂揖入坐。色皆殊絕，滿座芳香，馥馥襲人。諸人命酒，各歌以送之。玄微志其二焉。有紅裳人與白衣送酒，歌曰：「皎潔玉顏勝白雪，況乃當年對芳月。沉吟不敢怨春風，自歎容華暗消歇。」又白衣人送酒，歌曰：「絳衣披拂露盈盈，淡染胭脂一朵輕。自恨紅顏留不住，莫怨春風道薄情。」至十八姨持盞，性頗輕佻，翻酒汗阿措衣。阿措作色曰：「諸人即奉求，餘即不知奉求（「餘即不知奉求」原「作人不畏」，據陳校本改）耳。」拂衣而起。十八姨曰：「小女弄酒」。皆起。至門外別。十八姨南去。諸人西入苑中而別。玄微亦不知異。明夜又來云：「欲往十八姨處。」阿措怒曰：「何用更去封媪舍，有事只求處士，不知可乎？」阿措又言曰：「諸侶皆住苑中，每歲多被惡風所撓，居止不安，常求十八姨相庇。昨阿措不能依回，應難取力。處士倘不阻見庇，亦有微報耳。」玄微曰：「某有何力，得及諸女？」阿措曰：「但處士每歲歲日，與作一朱幡，上圖日月五星之文，於苑東立之，則免難矣。今歲已過，但請至此月二十一日，平旦微有東風，即立之。庶夫免患也。」玄微許之。乃齊聲謝曰：「不敢忘德。」拜而去。玄微於月中隨而送之。逾苑牆，乃入苑中，各失所在。依其言，至此日立幡。是日東風振地，自洛南折樹飛沙，而苑中繁花不動。玄微乃悟。諸女曰姓楊李陶，及衣服顏色之異，皆眾花之精也。緋衣名阿措，即安石榴也。封十八姨，乃風神也。後數夜，楊氏輩復至愧謝。各裹桃李花數鬥，勸崔生服之，可延年卻老。願長如此住衛護某等，亦可致長生。至元和初，玄微猶在，可稱年三十許人。又尊賢坊田弘正宅，中門外有紫牡丹成樹，發花千餘朵。花盛時，每月夜，有小人五六，長尺餘，游於花上。如此七八年。人將掩之，輒失所在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及《博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